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系：以公司总股本 184,1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6,046,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 184,184,000 股增加至 185,808,000 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首次授予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 184,184,000 股增加至 185,808,000 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8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7814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3033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956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78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2*****809	彭友
2	02*****756	彭友
3	08*****148	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18	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325	王鹏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副总经理王鹏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泉涌、唐先胜、王光照、张红贵、吴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苏华、丁磊、陶李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97 元/股，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9.75 元/股；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9.55 元/股；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9.30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唐先胜、屈晓婷

咨询电话：0551-62555080

传真电话：0551-6810378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